

淮南第一中学文件

淮南一中岗位设置实施方案

为了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实现单位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意见》（皖人社秘[2016]317号）和《淮南市教育局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淮府秘〔2010〕12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与对象

本单位正式在册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均适用本实施方案。

未经编制部门核编或组织人事部门正式办理手续的各类人员，暂不列入本实施方案的管理范围。

二、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通过建立岗位管理制度和人员聘用制度，创新管理体制，转换用人机制，整合人才资源，凝聚优秀人才，实现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转变，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转变，调动单位各类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设岗、宏观调控的原则；坚持优化结构、精干高效的原则；坚持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坚持平稳实施、稳步推进的原则。

三、岗位设置与结构比例

（一）岗位总量

根据市编办下达的编制数确定。

（二）岗位类别及比例

1. 本单位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

2. 根据岗位设置原则，三类岗位的结构比例具体控制标准如下：专业技术岗位占主体，为岗位总量的 97%；管理岗位为岗位总量的 2%、工勤技能岗位为岗位总量的 1%。

（三）岗位等级及结构比例

1. 管理岗位

管理岗位是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

本单位管理岗位分为 5 个等级，单位领导及中层领导岗位数量（包括正、副职）按照市编办核定数执行。

2. 专业技术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是指具有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和附设专业技术岗位，其中教师岗位是专业技术岗位的主体。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 13 个等级，包括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和初级岗位。其中，正高级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十一级至十三级，十三级是员级岗位。

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本单位总体控制目标为 2: 4: 4。

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内部不同等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本单位总体控制目标: 三级、四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4: 6, 五级、六级、七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2: 4: 4, 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3: 4: 3, 十一级、十二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5: 5。

3. 工勤技能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是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

本单位设置一至五级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 依次分别对应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和普通工。

工勤技能岗位结构比例, 一级、二级、三级岗位的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总体控制目标为 25 %左右。一级、二级岗位的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总体控制目标为 5%左右。

四、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一) 三类岗位的基本条件按淮府秘〔2010〕125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二) 管理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1) 热爱本岗工作, 具有较好完成管理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能认真履行本管理岗位的职责; (2) 符合本管理岗位的任职资格, 具有文件规定的相关学历; (3) 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等次; (4) 身体健康, 保证工作正常出勤, 服从学校工作安排。

(三) 专业技术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1) 从事教学及教育管理工作, 履行岗位职责,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及教育管理任务。其中五级岗位人员应在业务知识、教

学技能、教学研究、教学管理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专业水准，在承担学校各项工作任务、参与学校各级管理等方面做出一定贡献；

(2) 符合本专业技术岗位的任职资格，具有相关的资质证明；(3) 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等次；(4) 身体健康，保证工作正常出勤，服从学校工作安排。

(四) 工勤技能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1) 热爱本岗工作，具有较好完成本职工作的能力，能认真履行本管理岗位的职责；(2) 符合本工勤技能岗位的任职资格；(3) 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等次；(4) 身体健康，保证工作正常出勤，服从学校工作安排。

五、岗位聘用办法

按照省、市有关规定以及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根据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的原则，确定具体岗位，明确岗位等级，聘用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岗位聘用基本程序：

(1) 公布岗位

公布岗位设置实施方案、岗位及其岗位职责、聘用条件；

(2) 申请应聘

应聘人员向学校提出书面应聘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资格审核

淮南一中岗位设置工作组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

(4) 考察评议

淮南一中岗位设置工作组对通过初审的应聘人员进行竞聘上岗或考核，确定可直接聘用的岗位人选，报单位领导班子研究决定；

(5) 研究决定

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聘用名单；

(6) 结果公示

聘用结果确定后要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在公示期内有异议者，按程序进行复议，确属不当者，将予以重新审核。

(7) 签约上岗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受聘人员签订岗位聘用合同。

六、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岗位设置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对各类各级岗位职级评定人员进行审定。

组 长：平 萍、李晓坤

副组长：徐朝旺、杨 赟、孔 瑾、魏希志

成 员：杨 兵、金玉辉、葛炎炎、王 虎、梁姗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杨赟兼任办公室主任。

